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0-2764
聯絡人：廖先音
電 話：04-3706-1347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589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15894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（下稱社家署）更新之未成年子女遭父母（或親屬）擅帶離家失蹤案件協尋作業流程及相關通報表等表件（如附件）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機關及相關單位知悉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社家署111年11月11日社家支字第11101132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社家署委託辦理111年度「兒童及少年遭親屬擅帶離家書曾案件處理專案計畫」因場所搬遷，服務資訊更新如下：
 - (一)地址：404641臺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100號15樓之1（B棟）
 - (二)聯繫電話：（04）2202-5399分機5
 - (三)傳真電話：（04）2202-5355
 - (四)E-mail：goodbye@cwlf.org.tw
- 三、有關旨揭流程及表件已置於社家署全球資訊網（首頁/主題專區/家庭支持/未成年子女遭父母（或親屬）擅帶離家失

電子文
騎

2

花府 111/11/1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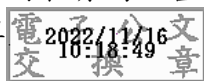


1110230836

蹤案件服務專區，<https://www.sfaa.gov.tw/SFAA/Pages/List.aspx?nodeid=1350>)，歡迎逕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裝

訂

線

